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76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普莲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031990。

负责人：林新宇，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建幸，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庄杰波，男，199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前见村前见56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941227307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3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9月16日向被执行人庄杰波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庄杰波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1942.14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16元、执行费人民币7519元，但被执行人庄杰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庄杰波名下址在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生活区9号楼301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1308041】。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庄杰波名下址在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温山村国家大学科技园福建分园生活区9号楼301室的房产及室内物品【不动产权证书号：2019130804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黄艳萍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蔡炳鑫
书 记 员 卓银星

本件与原平核对无异